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調府教師 盧泓鈺 電話: 04-7112175分機43

傳真: 04-7112373

電子信箱: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404724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國內腸病毒已進入流行期,請貴校加強腸病毒衛教及防治工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20日臺教國署體字 第1140125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,國內腸病毒疫情持續上升,114年第46週(11月9日至11月15日)全國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超過流行閾值,已進入腸病毒流行期,社區腸病毒檢出以克沙奇A型為多,且仍持續也檢出伊科病毒11型,近期並有新增伊科病毒11型感染併發重症死亡病例,嬰幼兒感染腸病毒併發重症風險持續。
- 三、因應腸病毒疫情升溫,為避免影響兒童健康、受教權及家 庭生活,請貴校加強下列防治作為:
 - (一)持續加強宣導幼兒照顧者(特別是隔代教養家庭或是新住民等族群)腸病毒預防觀念,包含正確洗手、生病不上課等,並提醒照顧者應密切觀察腸病毒病童之病情發







展,倘出現重症前兆病徵,應儘速送往大醫院就醫。

(二)教托育機構為腸病毒易感族群之聚集場所,病毒極易透過幼學童的密切交流,傳播至家庭及社區,請學校及幼兒園持續加強教導幼學童正確勤洗手、維持良好的衛生習慣、落實定期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、洗手設備之維護、幼學童健康管理、對家長之衛生教育宣導,以及落實群聚事件通報,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治措施,以降低病毒傳播及重症群聚風險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電2025/11/275文



